

湘财建指〔2025〕9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5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247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57 号），现下达你市（州、县）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5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科目和金额见附件。

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不得挤占“三保”等刚性支出，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部门管项目、财政管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原则，压实各方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并对照湘发改投资〔2025〕457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审联动，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5 年中央预算内
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8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